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\*ST 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3

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6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<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>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79 号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之前，就《问询函》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《问询函》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内容较多，需要公司及会计师对部分信息内容做进一步核实，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7 年 6 月 8 日前完成。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。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进一步加快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进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